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源检公诉刑诉〔2016〕476号

被告人刘尧，曾用名邹荣来，男，1962年2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41323196202180574，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大岭镇洪湖村委黄本湖北76号，住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尚城世家B2-903。因犯故意毁坏财物罪，于2009年4月16日被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因本案于2015年12月26日被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2016年6月23日，经本院批准，同年6月24日由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河源市看守所。

辩护律师顾玉树，北京树衡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11101200010677826。

被告人邹义忠，男，1966年7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42525196607295016，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蓝口镇派头村委会九菜坝12号，住河源市源城区金篷美域5栋701。因本案于2016年1月16日被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取保候审，同年8月2日被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刑事拘留；2016年9月8日，经本院批准，同年9月9日由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

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河源市看守所。

辩护律师陈金云，广东贤贵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14416200910879017。

被告人黄委，男，1962年6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42525196206130050，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河源市源城区公园路市场6栋401房，住源城区公园路市场6栋401房。因本案于2015年12月26日被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2016年6月23日，经本院批准，同年6月24日由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河源市东源县看守所。

辩护律师肖伟华，广东法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14416200410384619。

被告人李永生，男，1957年6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42525195706295017，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河源市东源县蓝口镇派头村委会白坭塘小组30号，住惠州市惠城区新村路62号7栋2602。因本案于2015年12月26日被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2016年6月23日，经本院批准，同年6月24日由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东源县看守所。

辩护律师廖绍林，广东君路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14413199611981854。

辩护律师袁晓建，广东君路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14413200510730299。

被告人邹肇星，男，1983年7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441323198307110512，汉族，大学肄业，户籍所在地惠州市惠东县大岭镇洪湖村委黄本湖北，住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人民6路中天彩虹城7A2002房。因本案于2015年12月27日被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2016年6月23日，经本院批准，同年6月24日由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东源县看守所。

辩护律师杜兆勇，北京京鼎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11101201110047098。

被告人李伟彬，男，1969年12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42525196912165015，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河源市东源县蓝口镇派头村白坭塘小组11号，住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花样年小区28栋1042号。因本案于2016年2月3日被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取保候审，同年9月27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本案由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刘尧涉嫌敲诈勒索罪、诈骗罪、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被告人黄委、李永生涉嫌敲诈勒索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告人邹义忠、李伟彬涉嫌敲诈勒索罪、诈骗罪，被告人邹肇星涉嫌敲诈勒索罪，于2016年9月24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已告知被害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被害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期间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半个月。

经依法审查查明：

一、敲诈勒索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犯罪事实

2010年至2015年，被告人刘尧、李永生、黄委、邹肇星、邹义忠、李伟彬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举报、控告相要挟的方式，勒索公私财物人民币共计54043710元（其中既遂1221710元，未遂52822000元）。

（一）2006年至2009年，河源市富源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水电公司）就其蓝口水电站建设用地及水淹、水毁土地等，向东源县蓝口镇派头村白坭塘小组及村民补偿到位。2010年6月3日，被告人刘尧与李伟彬等人以白坭塘小组的名义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提交了白坭塘小组不服蓝口水电站用地的复议申请。同年8月2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作出的《关于河源市东源县蓝口水电站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此后，刘尧多次找管理富源水电公司的张展文、叶健辉，要求给予白坭塘小组补偿和援助。

2011年12月5日，刘尧通过邮件将一份协议书发给张展文，要求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富源水电公司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富源集团公司，老板缪寿良）在协议生效后7天内支付耕地、竹园补偿2442000元给白坭塘小组及支持白坭塘小组自来水建设资金300000元，并要求富源集团公司建村道、灌溉渠、免费向派头村自来水厂提供三相四线等，同时在邮件正文中要求“收到协议书后应尽快落实，如果在一个星期内不落实，谈判到此为止，我会去做自己应做的事情，请转告缪要珍惜”。2011年12月10日，刘

尧将包含上述内容的 6 份协议书发邮件给张展文要求富源水电公司 15 号前落实，超出本月 30 日将不再协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刘尧再次将 6 份协议书发送给张展文，要求张展文告诉缪寿良，有关协议本月 25 日应拍板，12 月 30 日应签署，超过 12 月 31 日一切免谈！

2012 年 7 月 7 日、2013 年 8 月 20 日、2013 年 11 月 4 日、2014 年 3 月 17 日、2015 年 4 月 22 日、2015 年 4 月 23 日，刘尧在其新浪博客“刘尧有话说”中接连发帖举报富源集团公司。2013 年 4 月 8 日，刘尧向东源县委政法委举报缪寿良。富源集团公司一直未妥协。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 1、物证：电脑硬盘；
- 2、报案材料、企业工商登记相关材料、协议书、征用土地登记表、行政复议决定书、领料单、收款收据等书证；
- 3、证人曾顺、赖波、叶健辉、李永生、李鸿、李日进、张惠源、邹英科、张竹英、张展文、李伟彬等人的证言；
- 4、被告人刘尧的供述和辩解；
- 5、辨认笔录、远程勘验笔录、电子检查笔录；
- 6、电子数据。

（二）2013 年，河源市源城区源西街道白岭头村村民肖理南、刘佰焕、吴明康等人为要回被卖掉的土地，与刘尧及被告人黄委在河源市委党校见面，商定由刘尧控告该村支部书记吴仲如在白岭头

村文化广场工程中贪污,承诺事成之后从中分一块 200 多平方米的土地给刘尧,并当场支付了人民币现金 10000 元。2013 年 11 月,刘尧到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检察院举报吴仲如,同年 12 月 6 日,又在网易论坛发帖称吴仲如被实名举报后仍为农村两委第一候选人。

2013 年 12 月,黄委与吴仲如等人在河源市源城区凯旋城名典咖啡厅见面时,黄委向吴仲如提出若不想刘尧继续控告,就要拿 200000 元给他,由他与刘尧沟通。吴仲如没有答应,黄委又以有人已经拿 80000 元给刘尧来告吴仲如为由,向吴仲如索要 80000 元。吴仲如仍未妥协。

认定上述犯罪事实的证据如下:

- 1、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刑事举报书、帖子等书证;
- 2、证人刘国祥、肖理南、刘佰焕、吴明康、肖维新、廖王华、刘尧等人的证言;
- 3、被害人吴仲如的陈述;
- 4、被告人黄委的供述和辩解;
- 5、辨认笔录、远程勘验笔录;
- 6、电子数据。

(三) 2013 年 10 月,被告人刘尧、邹义忠、李伟彬等人前往东源县黄田镇叶园温泉度假酒店(以下简称叶园酒店),找到酒店负责人叶桂双、管理人员叶碧如。刘尧以叶园酒店用地手续没有批下来,周边村民对酒店意见很大,补偿也不到位,当地村民请他出面,如果他出面叶园酒店肯定会很难经营下去为由,提出其蓝口老

家需要搞一个自来水工程，要叶园酒店“赞助”150000元。后刘尧多次打电话催促叶桂双，叶桂双等人害怕影响叶园酒店整个项目发展，被迫答应给刘尧100000元。同年12月25日，邹义忠、李伟彬去叶园酒店拿钱，叶桂双、叶碧如给了100000元现金邹义忠，李伟彬出具了“收到叶园公司赠助资金拾万元正给白坭塘小组建自来水工程款”的收条，并加盖白坭塘小组的印章。事后，邹义忠分得10000元，刘尧、李伟彬、李永生各分得30000元。李永生明知是犯罪所得，仍然予以收受。

认定上述犯罪事实的证据如下：

1、账户流水、收据、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使用权批复、规划方案的批复、相关申请的核准批复等书证；

2、证人叶碧如、章建鑫的证言；

3、被害人叶桂双的陈述；

4、被告人刘尧、邹义忠、李伟彬、李永生的供述和辩解；

5、辨认笔录。

（四）2013年1月，在广东康泉十八国际生态健康旅游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泉十八公司）康泉十八项目的征地工作中，河源市东源县康禾镇大禾村委村头小组村民廖志棋、廖国安以康禾镇政府补偿太少为由，要求多付补偿款，未果。后廖志棋请被告人刘尧出面向康禾镇政府多要补偿款，约定刘尧帮助廖志棋、廖国安获得1000000元补偿款，超出1000000元的部分归刘尧。随后，刘尧

与被告人黄委向公安人员了解康禾镇镇委书记邝维清的个人信息。

2013年下半年，被告人刘尧、黄委到康禾镇政府邝维清的办公室，黄委自称是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东埔派出所的民警，刘尧以康泉十八项目没有立项、手续不齐全、是违法征地及曾经告倒领导要挟邝维清，并以此要求补偿廖志棋、廖国安3000000元。期间，刘尧打电话给东源县委副书记程晓华以向邝维清施压。刘尧还到康禾镇镇委副书记张伟才办公室进行要挟。

2014年1月28日，康禾镇政府补偿了廖国安、廖志棋共1200454元，其中超出补偿标准821710元。事后，刘尧从中分得200000元。此后，刘尧、黄委不再以此要挟康禾镇政府及领导。

认定上述犯罪事实的证据如下：

1、相关征地文件、征地公告、征用土地补偿表、征收补偿凭据、银行流水账、收条、会议记录、征地协议书、相关证明等书证；

2、证人廖国安、廖志棋、何远航、叶永权、廖秀波、廖风兰、廖友强、廖年康、诸运祥、程晓华、冯火星、潘振业、廖永英、包水荣、诸耀宗、叶作鹏、邹肇星、李永生等人的证言；

3、被害人邝维清、张伟才的陈述；

4、被告人刘尧、黄委的供述和辩解；

5、辨认笔录。

(五) 2012年，河源市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同意康泉十八公司下属河源润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的河源市润峰高尔夫职业培训学校项目建设。同年7月，河源金土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康泉十八

项目内的土地和附着物及其租赁土地的附着物被征收，因该公司股东缪广河提出还有其他费用，康禾镇政府足额补偿了 980000 元。2014 年，缪广河听说刘尧帮廖志棋、廖国安多要了几十万元的补偿款，遂找到被告人刘尧要其帮忙多拿补偿款。2014 年 9 月 6 日，缪广河携其妻子与刘尧、被告人邹肇星在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美媛汤膳疗馆见面，在刘尧向缪广河要了 50000 元费用后，双方约定由刘尧代表缪广河“与相关部门协调解决争议，索取赔（补）偿，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控告，并按获得的赔（补）偿额的 20%分成给刘尧”。

2014 年 9 月 10 日，刘尧代理缪广河向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申请公开“河源市东源县康禾镇养生休闲度假区项目建设用地”信息。同年 12 月，刘尧又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公开“广东康泉十八国际生态健康旅游城”项目中有关高尔夫球场的报建、审批材料等政府信息。同年 12 月 23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答复未收到“广东康泉十八国际生态健康旅游城”项目及其高尔夫球场的报建申请及审批手续。此后，刘尧在河源市文化广场附近阿具土菜馆向康禾镇委书记邝维清施压，开口索要 50000000 元。

2015 年 6 月 3 日，刘尧发信息给康泉十八公司股东邝照光要求见面。次日，邝照光安排其公司的副总经理姚枫、杜超在邝维清的陪同下与刘尧在河源市源城区迈豪酒店会面，刘尧以康泉十八项目高尔夫是禁止的及还没有立项为由再次索要 50000000 元，并要姚枫、杜超转告邝照光“花钱消灾，我将说话算话”。

2015年7月11日，因康泉十八公司没有答应刘尧的要求，刘尧用其手机发送短信给邝照光，“邝照光，你好！你放我飞机，我会放你火箭的。信不信由你”。同年7月16日、8月22日、8月23日，刘尧接连在新浪博客博主“刘尧有话说”、天涯论坛等发帖，捏造市领导在康泉十八项目上支持土地犯罪、广东康泉十八国际生态健康旅游城已经建成世界排行第二大高尔夫球场的事实。康泉十八公司仍然没有妥协。

被告人邹肇星在多个论坛为刘尧注册发帖的账号，并在明知刘尧为敲诈勒索而举报市领导的情况下，帮助刘尧起草、修改、转发上述举报内容。

认定上述犯罪事实的证据如下：

1、物证：手机及电脑硬盘；

2、征地协议书、补偿清单、征用土地登记表、进账单、证明、征地拆迁协议书、征收公告、用地批复、征地补偿标准、金土地工商登记相关材料、荒地合作开发协议书、合作协议书、结算单、工资单、记账簿、会计凭证、合同、工程结算单、授权委托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协议书、银行流水、收条、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批复资料、红线图、重大项目计划表、答复、手机信息拍照、消费单、登记本、帖子等书证；

3、证人缪广河、叶作鹏、冯火星、李茂良、曾菊玲、叶木新、缪建和、诸育辉、缪秀华、缪发茂、缪瑞英、诸军明、缪裕才、赖日健、邝维清、陈燕兰、姚枫、杜超、李永生等人的证言；

- 4、被害人邝照光的陈述；
- 5、被告人刘尧、邹肇星的供述和辩解；
- 6、搜查笔录、辨认笔录、远程勘验笔录、电子检查笔录；
- 7、视听资料：录音；
- 8、电子数据。

(六) 2011年9月19日，被告人刘尧在南方报业集团网络问政平台等网络平台发帖举报时任东源县副县长陈维安指示农业局不要保护基本农田，该帖被多个网络平台转载。

2014年，东源县柳城镇村民杨珍发(又名杨南安)因早年间其弟弟计划生育的事情怨恨陈维安，找到刘尧，要求告倒时任东源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维安，并许诺给刘尧100000元。刘尧接受委托后，于同年7月带杨珍发等人前往河源市人民检察院，举报陈维安贪污东源县柳城镇上坝村河梅高速公路征地款。期间，陈维安的朋友肖克枢、张俊辉得知刘尧控告陈维安，分别跟被告人李永生联系，请李永生向刘尧说情不要再控告陈维安，李永生表示同意。

2014年7、8月，陈维安在得知刘尧举报控告后，先通过其妹夫廖辉强、表弟钟东强等人找黄玉宏，后亲自联系黄玉宏，找刘尧说情。经黄玉宏联系，刘尧与黄玉宏到陈维安的办公室，陈维安向刘尧提出不要再继续控告他，后双方发生争吵，不欢而散。此后，陈维安再次通过黄玉宏找李永生向刘尧说情。李永生向刘尧说明陈维安的意图后，刘尧提出只要陈维安出300000元，便不再控告陈维安。李永生遂通过黄玉宏将刘尧的条件告知陈维安。陈维安考虑到

刘尧的举报对其造成的不良影响，被迫答应刘尧的条件。之后，廖辉强、钟东强为陈维安准备了现金人民币 300000 元让黄玉宏转交。2014 年 10 月 17 日，黄玉宏与其朋友朱丽娟在李永生的引领下到美媛汤膳疗馆将 300000 元交给刘尧。事后，刘尧从中分给李永生 130000 元。此后，刘尧就没有继续发帖或者带人举报、控告陈维安。

认定上述犯罪事实的证据如下：

1、帖子、干部任免审批表、公民意见书、投诉书、银行账户明细、取款凭证等书证；

2、证人肖克枢、张俊辉、杨珍发、廖辉强、钟东强、孙春香、黄玉宏、朱丽娟、黄水浓、李仕才、程晓华、李海霞、李海平、李恒生、李耀忠、李秀霞、余炎兴、黄委等人的证言；

3、被害人陈维安的陈述；

4、被告人刘尧、李永生的供述和辩解、亲笔供词；

5、现场勘查笔录、远程勘验笔录、辨认笔录。

综上，被告人刘尧实施敲诈勒索 5 起，数额共计 53963710 元（其中既遂 1221710 元，未遂 52742000 元）；被告人黄委实施敲诈勒索 2 起，数额共计 901710 元（其中既遂 821710 元，未遂 80000 元）；被告人李永生实施敲诈勒索 1 起，数额为 300000 元，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 1 起，数额为 30000 元；被告人邹义忠、李伟彬实施敲诈勒索 1 起，数额为 100000 元；被告人邹肇星实施敲诈勒索 1 起，数额为 50000000 元（未遂）。

二、诈骗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犯罪事实

2011年起，被告人刘尧通过举报、控告村委会干部等手段，迫使东源县蓝口镇派头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派头村委会）干部，同意其以派头村委会的名义，以建设村自来水等工程为由，向政府部门申请巨额财政资金，然后将申请到的资金转到其指定的被告人邹义忠等人个人账户，将工程指定给邹义忠做，并指定被告人李伟彬“监管”资金。至2014年12月，刘尧等人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资金共计人民币754575元。

（一）2011年8月至2013年10月，被告人刘尧以派头村委会的名义，以修建派头村村道为由，采取夸大村道里程和重复申请的方法先后向东源县交通局、河源市财政局申请财政资金。资金到位后，被告人邹义忠在刘尧的授意下将申请的部分资金用于修建刘尧位于东源县蓝口镇派头村的鸡啼州鹿场内的道路，并于2014年1月5日从中转账40000元替刘尧支付鹿场饲料款。经鉴定，刘尧鸡啼州鹿场大门内工程价值为120983元。由此，刘尧、邹义忠从中骗取160983元财政资金。

认定上述犯罪事实的证据如下：

1、相关资金的申请、审批、拨付凭据及施工合同、银行账户流水、村道采集记录、GPS路线项目图、相关招投标材料、相关验收材料、收据、业务回单、荒山承包协议书、鹿场相关材料、销售单、供货及欠款签收单、送货单等书证；

2、证人丘志平、陈小栋、黄玉宏、廖健、曾惠东、邹飞忠、

邹国云、顾玉香、张茂源、邹日阳、张毅群、李志平、邹观强、王月玲、邹永平、邹谷胜、邹日友、邹肇星、李伟彬等人的证言；

3、被告人刘尧、邹义忠的供述和辩解；

4、鉴定意见；

5、现场勘查笔录；

6、辨认笔录。

(二) 2013年4月6日，被告人刘尧以派头村委会的名义，虚构重建派头村九菜坝沥口桥的事由，向东源县委、县政府申请资金500000元。后经领导审批拨款200000元，于2013年4月23日拨至派头村委会账户。在刘尧的要求下，派头村委会于同年6月6日将该笔款项转付给被告人邹义忠，被告人李伟彬于同年8月10日补写一张名为“预支排灌饮水工程款”的收据交给派头村委会。邹义忠收到该200000元后并未用于重建九菜坝沥口桥。2015年5月，刘尧又以修建九菜坝沥口桥名义向东源县蓝口镇政府申请拨款重建了九菜坝沥口桥。由此，刘尧、邹义忠、李伟彬骗取财政资金200000元。

认定上述犯罪事实的证据如下：

1、相关资金的申请、审批、拨付凭据及请示、合同书、银行账户流水、无折现金存款底单、客户回单、收款收据等书证；

2、证人骆培根、黄邦文、邹飞忠、邹日友、顾玉香、邹观强、张友山、邹月胜、邹佐柱等人的证言；

3、被告人刘尧、李伟彬、邹义忠的供述和辩解；

4、现场勘查笔录；

5、被告人邹义忠、李伟彬的辨认笔录。

(三) 2013年12月10日，被告人刘尧以派头村委会的名义，虚构建设派头村排灌饮水二合一工程新装50KW变压器配套设施的事由，起草拨款申请，被告人邹义忠找村委会盖章后交由刘尧向东源县委申请拨款200000元。后经领导审批拨款100000元，于2014年5月16日拨至派头村委会账户。2014年初，刘尧以东源县蓝口镇派头村委会的名义，虚构蓝口镇派头村村道水毁建设的事由，向东源县政府、东源县交通运输局申请资金100000元。后经领导审批拨款50000元，于2014年1月28日拨至派头村委会账户。截止至2014年5月19日，派头村委会账户共有资金人民币260000.45元。

为套取上述资金，被告人刘尧、邹义忠虚构新建派头村自来水厂变压器的事由，由邹义忠制作了《电力工程承发包合同》，并要求村干部签名及加盖村委会公章。2014年5月14日，邹义忠向派头村委会出具了“收派头村自来水变压器用款26万元”的收据。同年5月19日，派头村委会遂将该260000元转至邹义忠账户。邹义忠收款后并未用于自来水工程变压器建设，而是根据刘尧的要求从其账户中转了90000元给黄委，其余由邹义忠支配使用。黄委明知该款项是刘尧从政府相关部门诈骗的资金，仍然转移、使用。2014年12月6日，刘尧又以派头村自来水及灌溉用水工程为由申请资金建设了自来水厂变压器。由此，刘尧、邹义忠骗取资金260000

元，黄委掩饰、隐瞒犯罪所得 90000 元。

认定上述犯罪事实的证据如下：

1、相关资金的申请、审批、拨付凭据及银行账户流水、施工合同、企业资料、合同书、责任声明等书证；

2、证人黄金来、钟志坚、丘志平、何卫栋、邹飞忠、邹日友、邹观强、顾玉香、梁金镜、梁国锋、许小强、伊爱华、邹秋添、邹石添、张新奇、高应华等人的证言；

3、被告人刘尧、邹义忠、黄委的供述和辩解；

4、现场勘查笔录；

5、辨认笔录；

6、电子数据。

（四）2014 年 5 月，被告人刘尧叫黄委修建邻近其鹿场的洋色田坡头、水面桥及路面工程，工程于同年 8 月完工，其中洋色田坡头只有一个引水口——即到鹿场的引水口。此后，刘尧以已建成的洋色田坡头、水面桥及路面工程为名，夸大投入，向蓝口镇政府申请拨款。2014 年 11 月，刘尧打电话告知派头村村委会主任邹日友坡头与水面桥已建好，现向政府要了 150000 元工程费，要求邹日友写报告盖章后交给蓝口镇领导。

2014 年 12 月中旬，刘尧打电话告知邹日友 150000 元已到村委会账上，叫其去鹿场拿施工合同（承包方为邹义忠）。邹日友拿到合同后，与村干部邹观强、顾玉香商量，认为刘尧以已建好的工程搞假合同骗钱，因怕出事，想让刘尧在合同的承包方上签字，但

刘尧不愿意。邹日友等人只好根据刘尧给的合同内容重新打印一份，让刘尧的侄子邹谷胜在该合同上签名。

2014年12月18日，派头村委会将该150000元转给了邹谷胜。刘尧获悉后，要求将钱转给邹义忠。2014年12月25日，邹谷胜转款137200元至邹义忠账户。案发后，邹义忠退出了赃款。

经鉴定，洋色田坡头、水面桥、路面工程造价分别为14668元、4855元、11553元。由此，刘尧、邹义忠从中骗取133592元财政资金。

认定上述犯罪事实的证据如下：

1、相关资金的申请、审批、拨付凭据及施工合同、会议记录、银行账户流水、扣押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等书证；

2、证人林伟华、黄邦文、邹日友、邹谷胜、邹观强、张友山、顾玉香、包东兴、黄委等人证言；

3、被告人刘尧、邹义忠的供述和辩解；

4、鉴定意见；

5、现场勘查笔录。

综合证据：

1、查处土地违法行为申请书、相关土地查处材料、刑事自诉状、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送达证、书面证词、相关复函、人民来信来电登记簿等书证；

2、证人蒙毅、邹飞忠、顾玉香，邹观强、邹国云、邹日友、张茂源、张友山等人的证言；

3、被告人刘尧、邹义忠、李永生、黄委、李伟彬等人的供述和辩解。

综上，被告人刘尧、邹义忠实施诈骗 4 起，数额共计 754574 元；被告人李伟彬实施诈骗 1 起，数额为 200000 元；被告人黄委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 1 起，数额为 90000 元。

三、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犯罪事实

2013 年，非婚同居的刘尧、赖伟娥（已起诉）想买一个男孩，由刘尧通过李建珍打听。

2013 年 8 月，刘宇华（已起诉）怀孕已临近分娩，通过其母亲李小燕找到河源市妇幼保健院工作人员林海花（已起诉），向林海花打听是否有人收买小孩。李建珍得知此消息后便将想买小孩的刘尧的电话告诉了林海花，后刘尧与林海花约定以 70000 元的价格买刘宇华所生小孩，林海花另外与刘宇华约定以 50000 元的价格将刘宇华所生小孩卖给刘尧、赖伟娥。2013 年 8 月底，林海花通过李建珍要求刘尧、赖伟娥先付 20000 元定金。刘尧、赖伟娥同意后，刘尧便驾车载赖伟娥、李建珍一起前往源城区鑫华酒店（现名为维也纳酒店）附近的路边，刘尧将 20000 元现金交给林海花，林海花占有了这 20000 元。为方便给即将出生的婴儿上户口，刘尧将刘尧、赖伟娥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给林海花，用于伪造产妇信息，由刘尧、赖伟娥假冒刘宇华所生婴儿的亲生父母。2013 年 9 月 13 日，刘宇华到河源市妇幼保健院分娩，在林海花的帮助下以赖伟娥的名义办理了各项手续，并由林海花等人接生，于当天顺利产下一名男

婴，后该男婴取名为赖正邦。

2013年9月14日，刘尧驾车载赖伟娥、李建珍等人到河源市妇幼保健院，通过李小燕给刘宇华50000元，并另给了刘宇华3000元，作为刘宇华分娩住院费用，然后将刘宇华所生男婴抱走。2014年2月14日刘尧、赖伟娥登记结婚。

2016年1月22日，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办案民警在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赖伟慈（赖伟娥的二姐）家中成功解救被拐卖的赖正邦。

经广东省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赖正邦的DNA与刘宇华的DNA符合亲生关系，与刘尧、赖伟娥的DNA不符合亲生关系。

认定上述犯罪事实的证据如下：

1、户籍证明材料、抓获经过说明、婚姻情况凭证、河源市妇幼保健院有关书证、相关说明等书证；

2、证人李小燕、李建珍、徐广新、赖伟玲、朱慧宜、赖伟慈、吕桂英、严连新、叶水英、李志君、黄委等人的证言；

3、同案人赖伟娥、刘宇华、林海花的供述和辩解，刘宇华亲笔供词；

4、被告人刘尧的供述和辩解；

5、法医学DNA鉴定意见书；

6、检查笔录；

7、辨认笔录。

归案后,被告人黄委举报了刘尧等人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的犯罪事实,被告人李伟彬主动如实交代其参与的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敲诈勒索罪行。

综合证据:立功情况说明、自首情况说明、相关报案材料、判决书、扣押、发还清单、户籍证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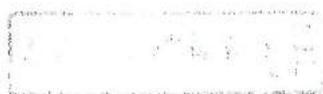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尧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举报、控告等方式相要挟,强行索要公私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公共财产,数额特别巨大;伙同他人收买被拐卖的儿童。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百四十一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敲诈勒索罪、诈骗罪、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邹义忠参与敲诈勒索犯罪,数额巨大;参与诈骗犯罪,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敲诈勒索罪、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黄委参与敲诈勒索犯罪,或者单独实施敲诈勒索犯罪,数额特别巨大;明知是诈骗所得的赃款仍然予以转移、使用。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敲诈勒索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李永生参与敲诈勒索犯罪,数额巨大;明知是敲诈勒索所得的赃款仍然予以收受。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犯罪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敲诈勒索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邹肇星参与敲诈勒索犯罪，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敲诈勒索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李伟彬参与敲诈勒索犯罪，数额巨大；参与诈骗犯罪，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敲诈勒索罪、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黄委在敲诈勒索吴仲如、被告人刘尧、邹肇星共同敲诈勒索康泉十八公司、刘尧在敲诈勒索富源集团公司过程中，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该部分犯罪属于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刘尧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属于主犯。被告人黄委、李永生、邹肇星、邹义忠、李伟彬在与刘尧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属于从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李伟彬在被采取强制措施后，主动如实交代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敲诈勒索罪行，属于自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李永生被抓获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被告人李伟彬如实供述诈骗罪行，属于坦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黄委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属于立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代理检察员：郭德峰

代理检察员：叶小燕

代理检察员：刘鹏



附：

1、被告人刘尧、邹义忠现羁押于河源市看守所，被告人黄委、李永生、邹肇星现羁押于河源市东源县看守所，被告人李伟彬现被取保候审（联系方式：18676066824，地址：河源市东源县蓝口镇派头村白坭塘小组 11 号。）

2、案卷材料和证据 42 册。

3、有关涉案款物随案移送，详见移送清单。

